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矿”)为促进所在地区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，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《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》，捐赠1100万元用于生态恢复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。

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含本次对外捐赠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(2017年度)经审计净资产217,118.46万元的1%，根据公司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签订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乌拉特后旗地处巴彦淖尔市北部，荒漠、半荒漠化草原面积大约2.1万平方公里，约占全旗总面积的86%。受干旱少雨、风沙较大的气候条件影响，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来，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，人居环境加剧恶化，为进一步推进全旗生态恢复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地方发展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拟达成捐赠协议，乙方向甲方捐赠人居环境整治资金1100万元。

上述协议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，方为有效。

三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东矿上述捐赠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上述捐赠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110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，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

2. 捐赠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
3. 同意东矿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1100 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2. 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的《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